

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完善与规则适用

● 谢 菲



[摘要] 遗嘱信托制度在信托制度与遗嘱制度之外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该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尊重受托人处分其财产的自由,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保护受益人的权益。然而遗嘱信托制度在《民法典》与《信托法》中均缺乏详细完善的制度规定。另外,两部法律之间衔接不当,在成立生效、登记效力等方面存在法律规定相互矛盾的问题。基于此,本文对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完善与规则适用展开探究,以供参考。

[关键词] 遗嘱信托制度;信托法;遗嘱信托财产;完善

2021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第1133条中规定了遗嘱信托制度。在此之前,遗嘱信托相关制度较为零散,主要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遗憾的是,《民法典》中就遗嘱信托制度只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要让遗嘱信托制度具有可行性,还需对遗嘱信托的法律定位、遗嘱信托财产的法律性质、成立生效条件、登记效力等相关问题做进一步探讨,从而形成具体可行的制度内容。

遗嘱信托的制度意义

(一)最大限度地尊重受托人处分其财产的自由

意思自治是私法的核心价值与功能,尊重遗嘱自由是在继承领域中对意思自治原则的贯彻。被继承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处分其合法财产。这是所有权的应有之义,遗嘱自由是超出死亡而得以延长的所有权自由。《民法典》固然尊重遗嘱自由,但遗嘱信托制度能够弥补遗嘱制度在此方面的一些缺陷。遗嘱信托由受托人依照委托人生前的意愿分配遗产,将充分保障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自由意志得到实现。

第一,遗嘱信托制度中,委托人能自由选择的受益人范围更广,且能够设置后位继承。遗嘱虽为单方法律行为,但仍需要有相对人。如果相对人并不存在,则被继承人生前确立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便会落空。尽管我国《民法典》第16条规定了胎儿的继承权,合理地拓宽了继承人范围,但无论是遗嘱继承还是遗赠,均不能惠及尚不存在的人。这是在遗嘱继承制度中被继承人的意思自由所不能及之处。但遗嘱信托制度能够发挥后位继承的功能,即委托

人能够通过遗嘱形式,指定受益人死亡后继承该受益人所继承遗产的人选,或确定在某种条件成立后,继承人应将所继承的财产转移给委托人所指定的人。可见,在遗嘱信托制度中,被继承人能够按照其意愿控制财产的代际继承,即便在多年以后,其遗嘱信托财产依旧按照其遗嘱中的意思表示进行处置。第二,遗嘱信托制度是一项相较于遗嘱继承制度而言更加具有可变通性的制度,能够设立内容不同的权利。遗嘱受制于物权法定原则,无法对多个继承人设置时间或者效力有所不同的权利。即便能够设立不同类型的权利,也会缺乏能够主张强制执行的主体,而有可能使遗嘱中的意愿落空。可见,被继承人通过遗嘱对遗产的安排是有局限的。而遗嘱信托制度能够将财产设置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权利。例如,可以将财产收益归A所有,财产本金归B所有。借助信托手段,遗嘱信托的委托人能够更最大限度地自由安排财产处置方式。

(二)实现遗产的保值增值

遗嘱信托制度并不是简单的遗产所有权转移,其制度优越性更体现在对遗嘱信托财产的管理与收益上。受托人对遗嘱信托财产并不是单纯的消极持有,而是以恰当的方式管理、配置、处分财产,使财产在法律和遗嘱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获得最大程度的收益。因此,该制度在遗产的保值增值,以及在财产的代际收益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遗嘱信托制度能够利用财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实现遗产的保值增值。在遗嘱继承制度下,遗产由继承人自由地使用和处分。但继承人未必有足够的财产管理能力,更有甚者,当继承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财产更是存在很大的流失、损毁风险。而遗嘱信托

制度能够让委托人选择具有专业财产管理能力的人员，对遗嘱信托财产进行专业运作，从而在原遗嘱信托财产以外产生新的收益，并由遗嘱信托受益人享受该收益。第二，遗嘱信托财产能够以各种财产管理手段流通并产生收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均赋予了受托人通过投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的权利。在受托人的管理中，除了持有财产的所有权并获得法定孳息外，受托人还能够通过投资、出售、租赁等经济手段，将遗嘱信托财产在市场中流通起来，获得原遗嘱信托财产以外的收益，从而使遗嘱信托财产不仅能保持其财产价值，更能增加其财产价值。

（三）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在遗嘱信托制度具有保值增值遗嘱信托财产功能的前提下，遗嘱信托财产所带来的利益毫无疑问地由受益人直接受益。再者，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遗嘱信托财产只能用于遗嘱中限定的目的，不受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任何一方的债权人所追及，故信托财产不会因其他的法律关系存在而灭失或转移所有权。最后，信托财产的处置必须具有合法目的性。信托财产不能用于处理与信托目的无关的事务。由此可见，遗嘱信托制度强有力地保护了受益人的利益。

Q 遗嘱信托制度存在的不足与矛盾

（一）遗嘱信托财产性质不明确

遗嘱信托制度紧紧围绕着遗嘱信托财产进行。遗嘱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均基于遗嘱信托财产的存在而存在。可见，遗嘱信托财产是遗嘱信托制度的核心。遗嘱信托财产属性界定不清，会给遗嘱信托制度的实施造成很大困扰。遗嘱信托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英美法系坚持物权的“二元所有权”，与大陆法系的物权制度大相径庭。大陆法系坚持“一物一权”，即一项财产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因此，当英美的信托制度适用于我国时，出现了“水土不服”的情况。我国《民法典》和《信托法》均未对遗嘱信托遗产的性质和所有权归属做出明确规定。《信托法》仅在第2条中规定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回避了财产权归属问题。财产权属不明将会使受托人与委托人、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

（二）成立生效条件存在矛盾

遗嘱信托制度是遗嘱制度和信托制度的交叉，应当同时遵守《民法典》中关于遗嘱的规定以及《信托法》中的规定。然而，我国《民法典》和《信托法》在衔接上出现了失当，一些规定内容相互矛盾和冲突，给遗嘱信托制度的落实造成了困难。《民法典》规定遗嘱自被继承人死亡时生效。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只要其内容与形式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即可生效。即

便继承人或受赠人作出意思表示拒绝继承或接受遗产，也不影响遗嘱本身的效力。然而《信托法》第8条规定，信托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承诺信托为准。根据《信托法》的规定，遗嘱信托可分为在遗嘱设立时已取得受托人承诺，以及设立时未取得受托人承诺两种。在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经达成合意的情形中，所谓“遗嘱”已经成为双方合意的“合同”，故此种情况并不是遗嘱信托，而是合同信托。而对于成立时尚未得到受托人承诺的遗嘱信托，其遗嘱在委托人死亡时立即生效，但在受托人作出承诺之前，遗嘱信托却尚未成立。那么，此时遗嘱信托究竟处于何种状态呢？《信托法》第13条规定：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其矛盾之处在于，遗嘱信托未成立，如何能产生受益人呢？可见，《民法典》和《信托法》中关于遗嘱信托成立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信托法》内部的规定中，也出现了矛盾。

（三）登记制度存在矛盾

《信托法》第10条规定凡是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信托财产应该予以登记，不登记的信托不产生效力。实践中，信托财产往往会涉及不动产、公司股票等需要登记才发生物权转移的财产。遗嘱信托的生效时间在委托人死亡后，但只有在要求登记的财产登记后遗嘱信托才生效。那么，在登记人已经死亡的情况下，遗嘱信托的委托人又应当如何进行登记呢？有学者认为，遗嘱信托登记生效的规定混淆了债权的任意性与物权的公示性，将办理信托登记这一适用于物权公示的规则不当地适用于债权领域内。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生效，无需以登记为生效条件。但根据《信托法》中遗嘱信托的规定，遗嘱信托的生效需要同时满足受托人同意，以及完成财产登记两个条件。这不仅削弱了委托人的意思表示，还使得《民法典》和《信托法》出现了互相矛盾的情况。

Q 遗嘱信托制度的完善

（一）明确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是在遗嘱信托制度中可能作为遗嘱信托财产所有权人的三方主体。首先，在遗嘱信托生效后，已经死亡的遗嘱信托委托人，已不是民事法律中的主体，故其必然不是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其次，受益人也不应当作为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一旦受益人成为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则失去了信托制度中受托人与受益人相互制衡的功能。当受益人同时具有所有权和收益权，则与普通的遗嘱继承无异，遗嘱信托制度将丧失其作为一种独立制度存在的意义。另外，若受益人具有所有权，则遗嘱信托的受托人作用只是帮助受益人管理其财产，此种情况下受益人和受托人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为劳动关系或者

委托关系，受托人也失去了信托关系中的独立法律地位。综合来看，只有将受托人作为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才能达成遗嘱信托制度目的，并顺利地实施该制度。受托人在遗嘱信托制度中承担着登记、管理等义务，其必须有相应的权利身份——即受托人应作为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人，对遗嘱信托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托人拥有的所有权是受限制的所有权，只有占有、使用、处分这三种权能，收益权被排除在外。收益权只能按遗嘱规定归受益人所有。

（二）遗嘱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我国《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根据此条可知，遗嘱的生效时间点为被继承人死亡时。而《信托法》第8条规定，遗嘱信托自受托人承诺时生效。可见，遗嘱信托生效的规定在立法上存在冲突。《信托法》中对遗嘱信托的生效要求并不合理。遗嘱行为作为一经作出立刻成立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在达到特定条件后即生效。单方行为既无相对人，自然也无需任何人承诺。《信托法》要求受托人承诺的规定，实则是混淆了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将合同信托和遗嘱信托两种不同的信托类型混为一谈。再者，若遗嘱生效时受托人未承诺，或者受托人明确拒绝承诺，则遗嘱信托未生效。这种情况下，由于只有生效的遗嘱却没有生效的遗嘱信托，原本用于遗嘱信托的财产将会转化为遗产，根据《民法典》中继承的相关规定继承。如此处理，与遗嘱信托制度的目的背道而驰。在遗嘱成立还未生效时，由于没有遗嘱信托财产，因此谈不上信托的成立和生效。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嘱立刻生效，遗嘱信托财产确定，遗嘱信托方能成立和生效。

（三）遗嘱信托财产登记的效力

遗嘱信托财产登记规定产生矛盾的根源在于“设立信托需要受托人的承诺原则以及信托登记生效原则，这从根本上否定了信托是单方行为。”《民法典》中遗嘱为单方行为，而《信托法》的规定却让遗嘱信托违背了单方行为的要求。再者，《民法典》中将不动产登记的效力分为登记生效和登记对抗两种情形。登记生效主义适用于通过法律行为引起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对抗主义则适用于非通过法律行为引发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民法典》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其效力以继承开始时为准。但《信托法》第10条中规定不补办登记手续的信托不生效。因此，应尝试通过法律

解释的方法，化解因《信托法》第10条的规定而产生的矛盾。若认为遗嘱信托的财产不登记则不产生信托效力不具有合理性。受托人一经死亡，其遗嘱即刻生效，而遗嘱信托却需待遗嘱中所涉及的不动产完成登记才能生效。那么在这一时间差中，因遗嘱信托未生效而遗嘱生效，该不动产只能够成为遗产被继承，委托人设立遗嘱信托的意思表示实际上已经无法实现。这不符合遗嘱自由原则和信托的制度目的，也悖于《民法典》及主流民法理念。

根据《民法典》将登记的效力情形分为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的规定，为使衔接顺畅，《信托法》中也应将登记效力进行区分，即由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合同信托）所涉及的不动产适用登记生效主义，由非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遗嘱信托）所涉及的不动产适用登记对抗主义。因此应对第10条中规定的“不登记不生效”进行限缩解释，该条规定针对的是合同信托不动产。而遗嘱信托的不动产应遵循《民法典》第230条的规定，遗嘱信托财产中的不动产发生效力的时间点为委托人死亡、继承开始时，未登记的不动产不得对抗第三人。

Q 结束语

《民法典》对遗嘱信托制度的认可，顺应了时代的潮流。但遗憾的是，无论是《民法典》还是《信托法》都对遗嘱信托制度缺乏详细、具体的规定，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遗嘱信托的实施。因此，仍需要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努力，完善遗嘱信托的规范构成，并进行系统的制度建设，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制度优越性。

参考文献

- [1]张平华.遗嘱信托是克服继承法缺陷的工具[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02):162-166,173.
- [2]赵廉慧.我国遗嘱继承制度背景下的遗嘱信托法律制度探析[J].法学杂志,2016,37(08):80-88.
- [3]和丽军.民法典遗嘱信托制度的完善[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5):158-167.

作者简介:

谢菲(1998—),女,汉族,广东河源人,硕士研究生,扬州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学。